

# 運輸工務範疇

---



## 目 錄

前言.....	147
1. 城市規劃.....	148
1.1. 總體規劃諮詢工作.....	148
1.2. 都市更新.....	148
1.3. 土地管理.....	149
1.4. 海域.....	149
1.5. 地籍資訊.....	149
2. 公共建設投資.....	150
2.1. 公共房屋.....	150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150
2.3. 填海.....	150
2.4. 輕軌.....	150
2.5. 粵澳新通道.....	151
2.6. 離島醫院.....	152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152
2.8. 新監獄.....	152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152
2.10. 海關大樓.....	153
2.11. 九澳隧道.....	153
2.12. 防災減災工程.....	153
2.13. 內港擋潮閘.....	153
2.14. 其他.....	153
3. 房屋.....	154
3.1. 公屋供應規劃.....	154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154
3.3. 樓宇管理.....	155
4. 交通運輸.....	155
4.1. 巴士合約.....	156

4.2. 航空.....	156
4.3. 海路客運.....	156
4.4. 出租的士.....	156
4.5. 停車場及泊車.....	156
4.6. 步行網絡.....	156
4.7. 輕軌.....	157
5. 環境保護.....	157
5.1. 環境保護規劃.....	157
5.2. 固體廢物管理.....	158
5.3. 污水管理.....	158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159
5.5. 改善空氣質素.....	159
5.6. 應對自然現象.....	159
6. 公共供應管理.....	160
6.1. 電力供應.....	160
6.2. 自來水供應.....	160
6.3. 郵電.....	160
6.4. 網絡管理.....	161
6.5. 天然氣供應.....	161
結語.....	162

## 前 言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已經走過兩個十年，社會獲得高速發展的機遇，經濟增長的成果使到市民生活質素得到改善，但也為整個社會帶來各種挑戰，這些挑戰隨著時代發展而倍增，特區政府需要採取有效和可持續的發展策略，確保社會發展的成果能夠延續分享下去。

踏入第三個十年，澳門將迎來新的機遇和挑戰，運輸工務範疇有信心在第五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夠肩負重任，與時俱進開展工作。

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優先處理與市民有密切關係和直接影響民生的問題，以可持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為目標，制定和履行政策，並配合大灣區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將以服務市民、致力提供市民所需為指導方針。市民是特區政府的服務對象，也是這個城市的原動力，故特區政府期望在決策過程中讓更多市民參與，共同為建設澳門貢獻力量。因此，部門將結合市民的期望和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務求能制定兼具科學、長遠且有效，以及獲得社會共識的政策和解決辦法。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運輸工務範疇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與經濟發展緊密相關的政府設施、交通基建，以及公共房屋。也會加快私人工程審批速度，創造工作機會以增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運輸工務範疇明白社會最關心的問題，並將更好地落實施政承諾，在公共房屋、交通、環保、城市規劃、都市更新，以及公共建設作出最大努力。

面對新的發展階段，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工作將在過去已建立的基礎上，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實現新形勢下的各項施政目標。誠然，彰顯政策成效的關鍵始終不能離開全澳市民的共同參與，運輸工務範疇會提升施政透明度和工作效率，透過溝通和市民建立合作關係。

#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 1. 城市規劃

### 1.1. 總體規劃諮詢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負責的研究單位因應城市發展能力，制定分區及土地規劃，採取合理部署及適當的土地利用，締造協調的空間結構。

委託研究的“編製總體規劃”已基本完成草案，聽取部門意見及作出修訂後，今年將按《城市規劃法》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

根據“編制總體規劃”草案的初步建議，特區政府的行政、司法部門應按功能規劃及分佈，應將辦公樓用地集中。此外，亦需根據“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及區域經濟發展作出長遠的商業區的規劃用地，以利澳門的長遠發展，應將B區填海用地及收回南灣湖土地作合理之功能佈局，以配合總體規劃建議。

以隧道方式建設的第五條通道，已按國家法律規定先後完成三個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公示，同時正開展現場勘探和測量、相關專題研究等前期工作，待相關專題研究完成後將開展初步設計等後續工作。

### 1.2. 都市更新

負責“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研究單位已提交初期報告，獲核准後將開展最終報告和公開諮詢文本的工作。

為紓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的影響，特區政府推出“街區美化（外牆重塑）支援工程”，美化工程主要對街區一般建築物的粉刷牆身按原式樣及顏色進行外牆翻新，以促進就業機會。土地工務運輸局將負責“路環舊市區”部分，主要範圍為十月初五馬路、中街、船舖前地及恩尼斯前地

之間；建設發展辦公室將負責“望德堂坊”部分，主要範圍為美珊枝街、聖美基街及瘋堂斜巷等周邊範圍之建築群。

### 1.3. 土地管理

新城填海區 3.5 平方公里的土地、成功收回的批給失效地，以及收回的被非法霸佔的土地，均可作為特區的土地儲備。

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已先後透過 79 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 691,100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 39 個，涉及總面積超過 293,700 平方米。在批給失效土地中，其中 3 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面積合計約 6,400 平方米。

特區政府也正選擇合適而未發展土地用以作為臨時球場或公園，為當區居民增加活動空間。

### 1.4. 海域

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開展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研究和編製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自身職能，促進海域的管理與利用，首先將完成《海域使用法》法律草案，並推進立法工作。

### 1.5. 地籍資訊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於地理資訊服務平台進一步整合特區政府、社會、經濟，以及交通等地理數據。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並加強與各監管部門的協作，優化管線資料更新流程。

今年將向公眾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公眾及企業可申請使用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網上地圖，以及地理資料查詢等基礎地理資訊服務。

## 2. 公共建設投資

### 2.1. 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曾因司法裁決一度停工的望廈社屋工程。

將開展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以及 B6 公共設施大樓的工程招標；重啟 B5 經屋地段的圖則編制招標。

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將完成，接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制招標，並將對地段內的斜坡加固開展設計連建造的工程招標。

###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連接新城 A 區及 E1 區，並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的第四條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判給，待訴訟程序完成後將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

### 2.3. 填海

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0,000 平方米。受內地供砂困難影響，工程較預期落後。

### 2.4. 輕軌

建設發展辦公室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的工程將於今年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

##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公屋站。沿路氹連貫公路的管線遷移、與氹仔線的轉乘結構等前期工程已完成。

今年將開展餘下的石排灣馬路的管線遷移；主體工程將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 橫琴線

連接澳門蓮花口岸至珠海橫琴的輕軌延伸線，全長約 2.2 公里，澳門與橫琴各設一個車站。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已就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車站預留空間。

今年將完成項目的初步設計，並將委託內地單位代建工程。

## 2.5. 粵澳新通道

透過粵澳合作選址原批發市場興建的新口岸，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行人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

總建築面積約 101,000 平方米的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主體工程已完成，正進行裝修及機電設備安裝。

而總建築面積約 40,700 平方米的珠海側聯檢樓主體及總建築面積約 24,000 平方米的過境通道預計將於今年完成，澳方現正就造價預算與粵方進行磋商。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也將於今年完成，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 2.6. 離島醫院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護理學院已於 2019 年完工；第二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完成中央化驗大樓工程招標後隨即動工。

##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今年將完成樁基礎工程。至於上蓋，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將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以增強準確性。

## 2.8. 新監獄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項目的第一至三期工程，第一期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第二期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的工程已先後於 2015 年及 2019 年完工，現正推進第三期行政設施工程，預計 2021 年完成。

##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80,000 平方米的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圖則編制已完成，將於今年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 2.10. 海關大樓

同樣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的海關新總部大樓，圖則編制已完成，將於今年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 2.11. 九澳隧道

主體及九澳側道路工程已於 2019 年完工，今年將推進行餘下的路氹城東側的連接線工程。工程包括建造兩條長約 400 米雙向四線的高架行車天橋以及重整周邊路網。

## 2.12.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推進行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工程已開標。

內地對澳保供電源點的電廠及相關電網完成改造。

開展小潭山 50 米高位水池及石排灣 50 米高位水池工程的設計。

## 2.13. 內港擋潮閘

2019 年按國家法律規定先後完成兩階段的環評公示。

上呈第三次按批覆意見修改的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中央審批。

同時推進行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

## 2.14. 其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除已開展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及路網重整、澳大河底隧道修繕工程、石排灣水庫東側新道路工程、新口岸填海區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檢察院大樓上蓋等項目之外，也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澳門社會的影響，加快推出與市民生活密切的政府設施和交通基建，如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項目，以創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 3. 房屋

#### 3.1. 公屋供應規劃

新城 A 區已預留 30 幅土地用作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特區政府已完成當中 25 幅用作建設公共房屋和 10 幅涉及公用設施（包括教育、體育、衛生，以及社會服務等）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編制、公示，並送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程序。

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建議該地段分四個階段發展，當中一個階段為興建公共設施大樓，三個階段為興建公屋，單位總數約 6,500 個。

####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 社會房屋

2017 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至今近四成申請已完成審查，近 1,400 戶合資格家團已獲編配單位，其中，三人或以上的輪候家團已全數完成甄選。基於審查工作必須依據可供分配單位的數量安排進行，預計至今年底獲安排上樓的家團約為 1,900 戶。

今年會完成約 1,000 個社屋單位的翻新工作以供分配，其中，近三成為一房單位。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將於今年 8 月 20 日生效，社會房屋申請轉為恆常化，房屋局會於此前完成制定各項配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批示，內容涵蓋：申請程序及方式、分配準則、計分細則、租金計算方法，以及收入限額等。

於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後，將逐步推出社會房屋網上申請平台。

特區政府繼續豁免社會房屋租戶本年度的租金。

## 經濟房屋

房屋局今年將完成向合資格的快盈大廈、青濤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已上樓家團發出許可書，隨後跟進訂立公證契約（俗稱做契）。

新一期經濟房屋於截止申請及補交文件期結束後，房屋局會在今年完成初步審查，緊接進行隨機抽號，以制定及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經濟房屋法》仍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中，特區政府會繼續配合，期望儘快完成修訂。

### 3.3. 樓宇管理

為鼓勵業權人履行義務對樓宇共同部分進行檢測及維修，房屋局今年會完成聽取社會對簡化樓宇維修基金申請程序和優化各資助計劃的意見及建議，以訂定各資助計劃的檢討方向。

房屋局將於今年分區舉辦樓宇檢測、維修資助說明會，也會舉辦樓宇管理工作坊、樓宇管理推廣日，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配合媒體推廣，與市民及大廈管理機關代表交流及講解樓宇管理知識，推動業主籌組管理機關承擔樓宇管理責任。

對於檢討《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中有關註銷准照及處罰規定，今年會完成收集業界及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以訂定立法政策方向，優化行政效率及完善業界的運作。

## 4. 交通運輸

特區政府依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已提前在2016年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5%內，並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工作。

## 4.1. 巴士合約

今年將完成與兩巴磋商批給合同。

## 4.2. 航空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當中就擴建澳門機場向中央申請填海，已按批覆兩度作補充研究並完善規劃，2019年再呈中央審批。特區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正按批覆要求就機場填海開展環評及設計等工作。

開展對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機場輔助候機樓的設計及工程。

## 4.3. 海路客運

氹仔客運碼頭第3期工程將完成，該工程包括建造消防船屋、燃油碼頭、燃料儲存設備及加油系統、貴賓通道和海空聯運通道等設施。

內港客運碼頭往來灣仔的航線於今年1月23日復航。

## 4.4. 出租的士

開展的士管理系統的籌建。

推進“2020年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 4.5. 停車場及泊車

建立公共泊位智能管理系統，首階段1,000個咪錶位車輛探測器投入使用，市民可網上查看實時泊位情況。

## 4.6.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藉新建立體步行系統改善及美

化周邊公共空間、連貫不同街區及主要道路，縮短步行距離和節省時間，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初步設計，將開展招標程序。

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將完成，連接青茂口岸至舊驗車中心。

沿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中央設置一條空中步道，跨越南京街、哥英布拉街、成都街、布拉干薩街及運動場圓形地，經運動場道連接輕軌車站，為當區居民提供便捷、舒適的行人環境連接中央公園、區內學校、及運動場道輕軌站。空中走廊也可作為一個安全橫過基馬拉斯大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結合街道美化和重整運動場圓形地等工作，優化相鄰的步行環境，以塑造整區慢行交通環境。首期已與輕軌同步啟用，其餘工程繼續進行。

## 4.7. 輕軌

氹仔線正式投入營運，交通事務局持續分析客流情況，並適時對氹仔巴士路線及站點作出調整，如位於輕軌馬會站地面層的柯維納馬路巴士站已啟用。

東線已經展開研究，線路全長約 7.8 公里，起始於關閘，以隧道沿海進入新城 A 區北端，穿越 A 區後由南端過海進入新城 E 區，然後經氹仔線延伸段出地面後以高架橋接駁氹仔線。

今年啟動東線公開諮詢及按國家法律規定作環評公示，然後把環境評估報告和相關海域使用報告送中央審批。

## 5. 環境保護

### 5.1. 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會在今年開展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初稿會在今年完成，並於今年底完成制定各項行動計劃及指標。

特區政府也會透過開展各項環保教育工作，在社區內加強營造綠色氛圍。環保局將以“減廢、回收”作為今年環保教育工作的重點，除了持續以“綠色學校伙伴計劃”和開放預約參觀回收設施，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外，今年也會進一步推展《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普法宣傳工作。另外，海事及水務局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也將繼續舉辦各項節水、節能的活動及計劃，並透過網上平台持續向市民灌輸珍惜和善用資源的觀念。

##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今年會完成《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其相關立法工作。

今年開展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今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

今年完成“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及“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之設計及建造”施工場地的地質改良。

環保局會完成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的判給。

“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設備及車輛資助種類會擴大至近 30 種。

環保局已先後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藉“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於大廈內設分類回收箱推動乾淨回收等，持續擴大回收網絡。

另外，全年將加設約 30 部膠樽回收機，環保局也會持續在公共設施設置飲水機，預計今年增加安裝約 30 部。

## 5.3. 污水管理

環保局繼續推進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今年完成原有設施優化，以及化學輔助一級處理工藝的污水處理設施之主體建築物並安裝大部分主要機電設備。



今年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

今年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文件。

####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至今年底，本澳約有一半街燈將更換為 LED 燈。

《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法規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今年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

#### 5.5. 改善空氣質素

完善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特區政府今年會將本澳的空氣質量標準，提升至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量準則過渡時期目標 2 的水平。

環保局今年會完成修改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長官批示草案。

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混凝土攪拌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於今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今年開展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研究的前期資料搜集，並進行建築漆料相關調研。

####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應對未來可能更頻繁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繼續優化和完善氣象監測網絡及業務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

今年完成暴雨警告信號修訂。

今年內將增設一個水位監測站及一個氣象站，並建立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

今年底改良酷熱及寒冷天氣預警機制的發佈方式及指標。

為更好地應對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氣象局新引入的分析及測報系統會在今年底投入運作，以加強地震及海嘯的監測和預警能力，並會於今年內優化民防總計劃中有關的通報準則及資訊，同時透過區域合作及資料共享，完善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機制。

## 6. 公共供應管理

### 6.1. 電力供應

特區政府持續在舊區尋找合適空間增加配電設備，此外也正推進垃圾房與變壓房合建的計劃。

推進第3條高壓輸電通道和變電站工程。

### 6.2. 自來水供應

特區政府會推進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石排灣淨水廠將於今年底前完成。

根據《粵澳供水協議》，今年至2022年的內地供澳原水價格將按既定公式計算調整，預計年中將確定調整後的原水價格。

修訂《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中的飲用水水質標準。

### 6.3. 郵電

郵電局會完成草擬《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和《無線電通訊制度》，並推動進入立法程序。也將檢討《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

## 6.4. 網絡管理

按社會需求及配合旅遊休閒城市發展目標，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更多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根據《網絡安全法》及其行政法規，郵電局將履行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成員的職責，配合中心內各部門做好網絡安全管理，以避免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 6.5. 天然氣供應

能源辦將協調專營公司開展內地與澳門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的研究，保障天然氣供氣長遠穩定。

完成修訂《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訂定供氣方案及價格機制。

## 結 語

運輸工務範疇各施政領域已經確立工作目標，並為此訂定了執行方式。在開啟施政新篇章之時，還須顧及各項政策的連貫性和穩定性，也要令政策能適應新的挑戰和發展形勢。

為要有效實現目標，一方面，必須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協同增效；另一方面，藉對部門運作進行必要的改革，從而增強工作能力。

通過更好地統籌、加大協調力度，達致提高部門的管治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時增強服務市民的責任感，也確保公帑能夠適當、合理地運用。以超過1億澳門元的公共工程為例，現時的平均超支超時已有顯著的改善，達到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有關資訊公開透明地持續更新並上載至相關部門網站。

按建設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的政策方針加強科技應用，同時配合程序簡化、部門架構和運作模式的改變，以及法律框架持續完善等舉措得以落實，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將得到明顯改善。

運輸工務範疇下各施政領域的工作，均著眼於澳門的發展需要，並能夠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的發展前景與周邊地區的發展步伐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特區政府會盡力用好用強國家戰略和政策給予的機遇，與區內各城市共同協作、互惠互利，並在國家邁向新時代發展中發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作用。